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北京金都假日飯店有限公司7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 6,246,821,654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6,246,821,654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授權董事作出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項。	4,314,951,336 (100%)	0 (0%)

據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